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

97.12.17 公布

98.09.08 修正通過

99.10.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陽校園行政團隊第 3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99.11.18 公布

103.09.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8 公布

一、依據本校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蘭陽校園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目標為強化住宿學院品格教育功能，建立學生愛護校園環境、珍惜生活空間、關懷社區之觀念，以自治自律、負責守份之精神，從服務中學習同儕互動、友愛互助之良好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

三、規劃與執行

（一）本課程列為共同必修零學分課程，應包含下列內容：

- 1、服務學習基礎課程。
- 2、校園與社區服務。
- 3、課堂討論與反思。
- 4、成果報告。

（二）範圍：蘭陽校園環境（含宿舍）清潔與維護、花園整理、社區服務及行政服務。

（三）實施對象：一、二年級（含大二以上轉學生）班級。

（四）施作時數：每週以實施 1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計 18 小時；其中第一週為實作及評分說明，最後一週收繳反思心得報告，實作時數為 16 小時。

（五）授課教師（官）須於開學前完成授課計畫表，詳述預期目標、實施方式，並於活動結束後完成紀錄與成果報告。

（六）各業務人員得視各業務單位需求擬訂需求表，向承辦教官申請本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多元服務），人數以不超過本課程總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官於彙整及審查後，陳請校園主任核定後實施。

（七）多元服務及其他校外服務部分，依實際實施時數可抵免當學期課程時數，惟至少需實施 16 小時，應由各業務人員記錄於多元服務紀錄卡，以利管制及成績結算。

（八）開學後第四週及第十二週列為學習管控點，以掌握多元服務人員之上課時數。

（九）校外社區服務及道路打掃應著服務課程背心（黃色、紅邊、背後印「淡江大學」，前面印「蘭陽校園」紅色字樣）；掃地區域由授課教官協調律定。

（十）各系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修原系級所開設之課程時段，不得選修其他系級課程時段〔大二（含）以上轉學生補休及重修除外〕。

（十一）掃具、手套、清潔用品由總務人員負責購置，整齊放置指定地點。

四、成績考評

- (一)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分，分數列記原則以 80 分為基本分，並依其實際表現加減分數，學期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須加註說明其具體之優良表現。
- (二)除公、喪假外，缺課之學生應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逾三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必須重修。
- (三)參與多元服務之學生應先由各業務人員依學生工作態度、執行成果詳予督考記錄及評定成績（佔總成績 80%）後，送原授課班級，再由各班級之授課人員綜整基礎課程、社區服務、課堂討論與反思成績（佔總成績 20%）後，評定最後成績（使用成績記分簿）。

五、其他

- (一)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得就其實際表現由授課人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懲事宜。
- (二)各業務人員（單位）於運用多元服務之學生時，須以公務、公益服務為限，並盡到輔導教育之責，攸關業務得失責任歸屬部分均歸責各業務人員（單位），不得以業務疏失為由對學生行行政處分。
- (三)多元服務申請單位，於每學期結束當週，請檢附學生執行服務成績評核，送承辦單位彙整，為求成績評核標準一致性，授課教官得就全班成績做最後調整。
- (四)多元服務及其他校外服務課程實施，須非正課時間（以學生課表為主），不得以公假形式執行後，再折抵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時數；惟該任務如為學校指派則可另議之。
-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案補充之。

六、本規定經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